



到訪法院大樓的法庭使用者 應注意的預防措施及人流管理安排

因應目前的公共衛生情況，司法機構認為有必要繼續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及人流管理安排，以管制於各法院大樓內的人流，同時避免人群於法庭及登記處等密閉空間聚集。

2. 有關的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包括：

- (a) 法庭使用者(包括訴訟各方和法律代表)如須接受政府規定的檢疫或醫學監察，切勿前往法院大樓出席法庭程序或到法院的登記處／辦事處處理事務。該等人士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法庭申請缺席許可／通知法庭缺席的原因；
- (b) 除非法官或司法人員另有指示或准許，否則法庭使用者在獲准進入和逗留在法院大樓前，必須接受體溫檢測並佩戴外科口罩。發燒／拒絕接受體溫檢測／沒有佩戴外科口罩者，會被拒絕進入或被指令離開法院大樓範圍；
- (c) 法庭使用者步入法院大樓時，須踏過入口處的消毒地墊；
- (d) 公眾地方、常接觸的表面（如門柄、升降機按鈕及電梯扶手）和公眾廁所的清潔和消毒頻次會按需要增加；

- (e) 為了保持社交距離，法庭公眾席及大堂可供使用的座位數目會減少約一半。此外，為免使用者聚集，登記處及會計部等密閉空間亦設下人數限制；以及
 - (f) 法庭使用者應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，並在法院大樓逗留期間經常消毒雙手。所有法院大樓的入口處、登記處及法庭均備有酒精搓手液。
3. 在合適的情況下，司法機構會實施排隊及其他人流管理安排，以管制人流。
4. 法庭使用者應密切留意司法機構在其網站發布的最新資訊(www.judiciary.hk)，並在前往處理法庭事務時聽從司法機構職員和保安人員的指示。
5. 如就法院大樓所實施的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有任何查詢或需要協助，請致電熱線 2869 0869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
2020年6月2日